

#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中小学生游泳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购买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期间未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并符合校方和教育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后优先选择续签壹年。

二、地点：用户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条件：按合同内容条款执行。

## 四、服务范围及预算金额

（一）昌江黎族自治县小学六年级、初中九年级、普通高中三年级约 7935 名学生的游泳培训任务和游泳池运营管理服务，教育局按“就近培训，远近搭配”的原则，将学校游泳培训和游泳池运营管理划分为 A、B、C 三个标段，分标段进行培训、运营管理。（详见附件“昌江黎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安排表”）

（二）预算金额：546.75 万元（招标标的）。其中，学生游泳培训经费 396.75 万元，游泳池运营管理经费 150 万元。A 标段游泳培训经费 131.55 万元，游泳池运营管理经费 50 万元，合计为 181.55 万元；B 标段游泳培训经费 133.15 万元，游泳池运营管理经费 50 万元，合计 183.15 万元；C 标段游泳培训经费 132.05 万元，游泳池运营管理经费 50 万元，合计 182.05 万元。（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采购内容：



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昌财〔2020〕29 号）文件精神，将以教育局为业主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学生进行游泳教育培训和游泳池运营管理，实行培训、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 六、服务要求

（一）负责维护管理学校游泳池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水循环设备、男女更衣室以及室内外配套设备、监控、卫生等），对游泳池运营实行标准化管理，包括游泳池场地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水质管理、场地卫生管理等。负责本包区内学校学生游泳技能培训及游泳教育教学。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须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 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体〔2020〕13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二）负责申请办理水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各种游泳池运营所需要的证件、材料，并承担所需费用。

（三）负责确定年度培训及管理预期目标，如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年度目标由学校与培训机构拟定，报教育局体卫艺室备案）或出现游泳重大的安全事故等，将随时终止合同。

（四）负责与培训点学校协商确定标段年度培训目标、教育和培训计划，制订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做好游泳课程安排（每期次每班 20 个课时，每课时 80 分钟），



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游泳教育和培训，努力实现年度培训目标。

（五）在合同期内负责全天候管理好游泳池，要自觉爱护游泳池所有财产和器材设备，合同期满时，必须保持财产和器材设备的完好，若有损坏，承担相应的维修或赔偿责任。

（六）全权负责师生的游泳培训安全和学生往返培训的路途交通安全，应为师生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保险和交通安全保险等。

## 七、资金保障

### （一）学生培训资金保障标准。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实施方案》（昌府办〔2018〕34号）文件要求，按照每年达标中小学生学习数量以及人均500元的标准进行保障。其中省财政按照每年达标小学生人均2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县财政按照每年达标小学生人均300元、达标中学生人均500元的标准进行配套保障。资金包括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泳衣、游泳池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 （二）游泳池维护及管理资金保障标准。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要求，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游泳池，全年开放使用200天以上的，由省财政按照每年全池20万元/个、半池1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



## 八、其他

游泳培训开展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泳池发生大规模的非人为因素毁坏；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采购人可随时对项目进行暂停或终止，培训管理机构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培训合同期限往后顺延壹年。

注：各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取单价报价形式，即每标包单价报价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生（此费用包括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游泳衣、游泳池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费等所有费用。高于此限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